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 巴拿马私人基金会第 7 部分 - 巴拿马私人利益基金会的优点

### 一、巴拿马私人利益基金会

私人利益基金会是一个法人团体，由创始人捐赠资产给基金会，这些资产在转让后构成基金会的资产。这些资产会由创始人任命的基金会理事会管理，以实现基金会的目标。

私人利益基金会作为拥有自己财产的法人团体，有执行权利和取得义务的能力。私人利益基金会没有股东或成员，它是根据创始人的声明设立。一般来说，它的目的是为了创始人或指定的第三方的利益而保存既定的资产。

私人利益基金会是规划家庭遗产继承的工具，可以作股东持有资产，以帮助受益人保存遗产。

巴拿马提供的离岸服务在国际社会久负盛名。为了在这一领域提供更多机会，在 1995 年颁布了第 25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明了在巴拿马共和国设立私人利益基金会的程序和条件。

### 二、私人利益基金会的优点

私人利益基金会可作为一种税务和遗产规划工具，有以下优点：

- 1、 它提供了一个信托结构，以便在创始人在生前保持对资产的控制并在去世后将资产有序地转移给受益人。
- 2、 它可以自其创始日或创始人去世后成立。
- 3、 根据第 25 号法律，在创始人或受益人所在地适用的继承法不会对基金会的资产产生影响，这些法律也不会对基金会目标的有效性或实现有影响。
- 4、 成立基金会的目的是为了执行《基金会宪章》中规定的具体内容，此外还可以从事零星商业活动，行使其可持有的财产的权利，拥有财产，承担合同义务，并参与行政或司法程序。

- 5、私人利益基金会的成立，应拥有用于实现其目标的财产，该财产应不少于 10,000.00 美元。上述财产可以通过创始人或第三方的额外捐款来增加。
- 6、基金会的资产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并不是创始人私人财产的一部分。这些资产规模不论多少，不应受制于任何预防行动或措施，除非这些行动或措施与实现基金会目标所产生的义务或损害有关。

尽管创始人或第三方的债权人有权对基金会的捐赠或资产转移提出异议。当这种转移构成对债权人的欺诈行为，这些债权人的权利和行动会在基金会捐款或转移资产之日起三（3）年后失效。

- 7、根据 1995 年第 25 号法律第 27 条，设立，修改及取得私人利益基金会或基金会资产的转让或抵押行为而产生的收入可免于支付任何税款、捐款、关税、留置权或任何种类的评估，如果这些行为与下列情况有关：
  - (1) 位于国外的资产。
  - (2) 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存入的金钱，其收入来源并非来自巴拿马，或因任何原因不须在巴拿马纳税。
  - (3) 公司发行的任何种类的股票或证券，其收入并非来自巴拿马，或因任何原因不应纳税，即使这些股票或证券存放在巴拿马共和国。

因实现基金会的目标或终止基金会的目标而转让不动产、所有权、存款证明、资产、资金、证券或股份，其受益人为创始人的一级血缘亲属或配偶，也应免除所有税款。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